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金小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源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哲

被　　告　李家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499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法　官　郭韶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